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本次关联交易能让公司更好的聚焦新材料主业发展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曾国安 刘志宇 张志宏 马春华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